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余騏佑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李添池

李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柒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共同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3,1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